

2015年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

甲 方：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 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（电子工程学院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是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，双方共建了正源光子学院。正源光子学院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06〕16号)的文件精神，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5个教学班的学生到甲方轮换教学实习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. 乙方学生实习单位、岗位及实习时间

- 1.实习单位：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
- 2.实习岗位：光电子产品装配及其辅助岗位
- 3.实习时间：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5月23日（每个班2周共10周）

二. 乙方实习学生构成

乙方实习学生为电子工程学院光电子技术 1401、1402 班、通信技术 1401、1402、1403 班。共 5 个班。每次去一个班，每个班两周时间，5 个班依次轮换。全部时间 10 周。

三. 乙方学生实习时间、交通安排、实习成绩评定

- 1.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在甲方教学实习。实习时间为每天8:30~17:10，晚上不加班，双休日照常休息。
- 2.乙方每天派交通车接送学生。早上8:20从学校出发，下午5:10从实习地点返校。交通车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.实习期间，甲方给乙方学生午餐补助（7元/人标准）和实习补助（学生按出勤天数每天补助20元）。
- 4、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。实习表现占70%，由企业评定，考勤成绩占30%，由辅导员考情评定。

四.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

- 1.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，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。甲方要为乙方每批次学生安排不少于8个学时的集中教学，教学人员必须编写好教案。乙方按学校规定给予甲方技术人员课时酬金。
- 2.甲方要对每个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，对安全事项、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。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经常与乙方沟通，协调有关事项；
- 3.乙方派出的实习生如果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工作；
- 4.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习生进厂前的准备工作，在实习期间要尽力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期顺利完成；



- 5.乙方派1名辅导员管理学生实习。乙方的管理人员每天负责接送学生，并经常性的到实习公司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，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，配合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管理工作。
- 6.乙方的管理人员由甲方提供午餐补助（7元/人标准），甲方给乙方1名辅导员每天补助100元，
- 7.甲方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对口联系，负责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。
- 8.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。

五. 有关费用的支出方式

- 1.学生的实习补助，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乙方指定的10个个人账户。补助到账后由乙方学生科负责全部发放到学生个人。（列表签收，记录存档）
- 2.辅导员的补助，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到乙方的学生科长的个人账户，由学生科长代领后按实际考勤发放到辅导员个人。
3. 按规定需支付给甲方的培训和实习指导课时酬金，乙方待实习结束后一次性地支付给甲方指导教师。

六. 其他

- 1.甲乙双方要明确各自职责，各尽其责，相互配合，支持对方工作，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，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。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修改、补充。

甲方：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
电子工程学院



甲方代表：

15 年 3 月 16 日



乙方代表：

15 年 3 月 16 日

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交通车接送协议

甲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（电子工程学院）

乙方：武汉凯德通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（周一）开始，电子工程学院 14 级光电子技术、通信技术共 5 个教学班到武汉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教学实习。每个班 2 周轮换进行，共计 10 周，每周工作日需交通车接送，双休日学生休息。甲乙双方就接送学生的通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乙方在此期间每天派出通勤车 1 辆，负责接送学生到企业教学实习。
- 2、乙方通勤车每天早上到校园内接学生，8:30 出发，前往公司；下午通勤车到公司接学生，17:10 出发，将学生送回校园内。
- 3、通勤车接送途中，学生安全由乙方负全责。
- 4、通勤车费每天每辆 330 元，由甲方支付。实习结束后，以实际接送的天数结算，乙方出具发票，甲方将通勤费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- 5、实习时间中途如有变故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支付已经发生的费用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（电子工程学院）

乙方：武汉凯德通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2015-3-5



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

甲 方：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 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（电子工程学院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是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，双方共建了正源光子学院。正源光子学院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06〕16号)的文件精神，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5个教学班的学生到甲方轮换教学实习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学生实习单位、岗位及实习时间

- 1.实习单位：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
- 2.实习岗位：光电子产品装配等
- 3.实习时间：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6月20日（每个班2周共10周）

二、乙方实习学生构成

乙方实习学生为电子工程学院光电子 1301、1302 班、电信 1301~1303 班。共 5 个班。每次去一个班，每个班两周时间，5 个班依次轮换。全部时间 10 周。

三、乙方学生实习时间、交通安排、实习成绩评定

- 1.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在甲方教学实习。实习时间为每天8:30~17:30，晚上不加班，双休日照常休息。
- 2.乙方每天派交通车接送学生。早上8:20从学校出发，下午5:40从实习地点返校。交通车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.实习期间，甲方给乙方学生午餐补助（7元/人标准）和实习补助（学生按出勤天数每天补助20元）。
- 4.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。实习表现占70%，由企业评定，考勤成绩占30%，由带队辅导员评定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

- 1.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，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。甲方要为乙方每批次学生安排不少于8个学时的集中教学，教学人员必须编写好教案。乙方按学校规定给予甲方技术人员课时酬金。
- 2.甲方要对每个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，对安全事项、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。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经常与乙方沟通，协调有关事项；
- 3.乙方派出的实习生如果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工作；
- 4.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习生进厂前的准备工作，在实习期间要尽力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期顺利完成；

- 5.乙方派1名辅导员管理学生实习。乙方的管理人员每天负责接送学生,并经常性的到实习公司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,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,配合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管理工作。
- 6.乙方的管理人员由甲方提供午餐补助(7元/人标准),甲方给乙方1名辅导员每天补助100元,
- 7.甲方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对口联系,负责实习学生的协调管理工作。
- 8.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。

五、有关费用的支出方式

- 1.学生的实习补助,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乙方指定的10个个人账户。补助到帐后由乙方学生科负责全部发放到学生个人。(列表签收,记录存档)
- 2.辅导员的补助,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到乙方的学生科长的个人账户,由学生科长代领后按实际考勤发放到辅导员个人。
- 3.按规定需支付给甲方的培训和实习指导课时酬金,乙方待实习结束后一次性的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次顶岗实习是正源光子学院工学结合的一种新探索,其运作方式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。希望能按照甲乙双方职责,各尽其责,相互配合,支持对方工作,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,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。
- 2.如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履行,则该协议自动失效,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签协议解决。
- 3.在本协议履行期间,甲、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,如有违约,违约方要赔偿因违约引起的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,并承担善后产生所有费用。

八、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,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修改、补充。

甲方: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
电子工程学院

(盖章)

(盖章)

甲方代表:

乙方代表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（电子工程学院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是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，双方共建了正源光子学院。正源光子学院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06〕16号)的文件精神，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5个教学班的学生到甲方轮换教学实习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学生实习单位、岗位及实习时间

- 1.实习单位：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
- 2.实习岗位：光电子产品装配等
- 3.实习时间：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6月20日（每个班2周共10周）

二、乙方实习学生构成

乙方实习学生为电子工程学院光电子 1301、1302 班、电信 1301~1303 班。共 5 个班。每次去一个班，每个班两周时间，5 个班依次轮换。全部时间 10 周。

三、乙方学生实习时间、交通安排、实习成绩评定

- 1.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在甲方教学实习。实习时间为每天8:30~17:30，晚上不加班，双休日照常休息。
- 2.乙方每天派交通车接送学生。早上8:20从学校出发，下午5:40从实习地点返校。交通车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.实习期间，甲方给乙方学生午餐补助（7元/人标准）和实习补助（学生按出勤天数每天补助20元）。
- 4.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。实习表现占70%，由企业评定，考勤成绩占30%，由带队辅导员评定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

- 1.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，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。甲方要为乙方每批次学生安排不少于8个学时的集中教学，教学人员必须编写好教案。乙方按学校规定给予甲方技术人员课时酬金。
- 2.甲方要对每个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，对安全事项、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。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经常与乙方沟通，协调有关事项；
- 3.乙方派出的实习生如果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工作；
- 4.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习生进厂前的准备工作，在实习期间要尽力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期顺利完成；

- 5.乙方派1名辅导员管理学生实习。乙方的管理人员每天负责接送学生,并经常性的到实习公司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,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,配合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管理工作。
- 6.乙方的管理人员由甲方提供午餐补助(7元/人标准),甲方给乙方1名辅导员每天补助100元,
- 7.甲方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对口联系,负责实习学生的协调管理工作。
- 8.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。

五、有关费用的支出方式

- 1.学生的实习补助,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乙方指定的10个个人账户。补助到帐后由乙方学生科负责全部发放到学生个人。(列表签收,记录存档)
- 2.辅导员的补助,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到乙方的学生科长的个人账户,由学生科长代领后按实际考勤发放到辅导员个人。
- 3.按规定需支付给甲方的培训和实习指导课时酬金,乙方待实习结束后一次性的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次顶岗实习是正源光子学院工学结合的一种新探索,其运作方式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。希望能按照甲乙双方职责,各尽其责,相互配合,支持对方工作,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,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。
- 2.如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履行,则该协议自动失效,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签协议解决。
- 3.在本协议履行期间,甲、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约定的义务,如有违约,违约方要赔偿因违约引起的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,并承担善后产生所有费用。

八、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,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修改、补充。

甲方: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
电子工程学院

甲方代表:

乙方代表:

2014年4月14日

2014年4月14日

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交通车接送协议

甲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（电子工程学院）

乙方：武汉凯德通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从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6月20日共10周，电子工程学院电信1301、1302、1303班，光电子1301、1302班（共5个班），每次一个班到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轮换教学实习，每班两周时间。每周在工作日实习，不加班，双休日休息。甲乙双方就接送学生的通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乙方在此期间每天派出45座通勤车一辆，负责接送学生到企业教学实习。
- 2、乙方通勤车每天早上到校园内接学生，8:20出发，前往正源光子佛祖岭生产基地；下午通勤车到佛祖岭生产基地接学生，17:40出发，将学生送回校园内。
- 3、通勤车接送途中，学生安全由乙方负全责。
- 4、通勤车费每天350元，由甲方支付。实习结束后，乙方出具发票，甲方将通勤费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- 5、实习时间中途如有变故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支付已经发生的费用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（电子工程学院）

授权代表签字



乙方：武汉凯德通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



2014-4-11